黄委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陈智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，镇属机关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溆浦县乡镇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(溆编委发〔2019〕6号)、《溆浦县县直单位及乡镇中层干部交流轮岗暂行办法》(溆组发〔2020〕6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：

陈智君同志兼任黄茅园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；

谌凯同志任黄茅园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黄茅园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宋明忠同志任黄茅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；

吴宇豪同志任黄茅园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；

肖淑芳同志任黄茅园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免去唐旭平同志黄茅园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少康同志黄茅园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吴铁传同志黄茅园镇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建平同志黄茅园镇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唐丽君同志黄茅园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标同志黄茅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张华同志黄茅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唐伟锋同志黄茅园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溆浦县黄茅园镇委员会

2022年4月28日